

通许县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公平、公正、便民”的总体原则及“及时、准确”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服务政府、透明政府、阳光政府的重要举措，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单位人事工作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考核。将信息公开的内容和速率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核心，严格按照通许县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商务局网站信息公开的维护管理和公开信息的编辑、审核。本年度，我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泄密情况。

4.监督保障情况

落实人员严格审核把关发布内容，坚决杜绝信息不实、品质不良信息发布。将网站政务动态信息更新数量纳入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全县商务系统信息更新的监督管理有效保证网站信息更新速率和数量。着力做好网站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维护政府良好形象。

5.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在完善传统信息公开渠道的基础上，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势，及时向社会公开商务信息，扩大商务影响力。同时积极开展与新闻单位合作，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公开政府信息，宣传商务发展政策，通报商务项目立项情况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单位工作人员少，有编制在岗人员仅有 9 人，承担业务数量多，商务稽查大队只有 2 人由行政执法证，执法时可依据的相关条例少，将会影响公开事项的及时处理。

改进情况：

向有关部门反映单位人员不足情况，争取早日配备得力人员，将单位优秀干部实行“一岗多责”制，能够及时处理相关工作事项。

培训相关业务人员考取行政执法证，保证稽查大队执法人员人力充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的规定执行。2023 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